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HMAT ZAINURI (阿瑪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炸雞腸壹包、新鮮金柑陸包及印尼牛肉丸陸包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AHMAT ZAINURI（阿瑪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47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、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所扣得之炸雞腸1包、新鮮金柑6包及印尼牛肉丸6包，既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吳玫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6 附件：